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雷永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